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及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載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額外指引；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 僅供識別

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在該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及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

董事會正尋求其顧問的意見並正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覆核。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覆核事宜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So Han Meng Juli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So Han Meng Julian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